**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場次。(詳細使用日期請填寫附件場地借用日期一覽表) |
| 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收據需用全銜）： |
| 申請人資料(使用時須到場)申請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傳真電話： |
| 聯絡地址： |
| 電子郵件： |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申請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之法定成年人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申請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之法定成年人 |
| 申請場地 | □客家文化中心 | □B1學習教室(1) □B1學習教室(2) □1F禾埕說唱區□B1文創學堂(1) □B1文創學堂(2) □1F驛站走廊□3F媒體簡報室 □4F學習教室 |
|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 □1F多功能教室 □1F藝文沙龍 □2F劇場(僅供藝文演出申請) |
| □戶外場地 | □A1-中央廣場 □A2-戶外禾埕(含草皮) □A3-農夫意象草皮 □A4-牧童意象草皮□B1-跨堤平台 □B2-鐵馬驛站 □C1-館前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兩館間廣場）□C2-市集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庄生活館兩館間廣場）□C3-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師大路）□C4-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螢橋國中）□D1-竹夢地景 □D2-生活館前木造平台  |
| 活動內容/演出全名： | 活動對象：參加人數： |
| 活動/演出性質：□社團課程 □講座課程 □研習活動 □戲劇 □音樂 □學術研討 □教育訓練 □藝文講座 □舞蹈 □其他：  |
| 候補檔期：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本人　　　　　　 　代表 　　　　　　　 單位**

**同意以個人資料向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申請使用場地，並遵守「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及相關使用規定。**

**單位蓋印及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申請單位印鑑章（大章） | 申請單位印鑑章（負責人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使用申請審核（本欄由管理單位填寫）** |
| 類別 | 項次 | 內容 | 有 | 待補 |
| 應備基本文件 | 01 |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  |
| 02 | 活動計畫/演出企劃書一份 |  |  |
| 03 | 申請使用切結書(簽名用印) |  |  |
| 04 | 保證金退費申請單(簽名用印) |  |  |
| 05 | 存摺封面影本(需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  |  |
| 06 | 器材借用表 |  |  |
| 申請「室內場地」另請檢附 | 07 | 「教室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簽名用印) |  |  |
| 申請「劇場」另請檢附 | 08 | 其他演出相關附件及錄影或有聲資料乙份 |  |  |
| 申請「戶外場地」另請檢附 | 09 | 安全計畫書 |  |  |
| 10 | 環境維護表 |  |  |
| 11 | 活動Q&A表 |  |  |
| 12 |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活動人數達1000人以上) |  |  |
| 費用 | 場地使用費：　　 元 | 場地保證金：□ 　　　　　　元□延用（收據編號： ） |
| 合計： |
| 以上費用須於本會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使用當天憑繳費單據使用場地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帳號：411102033736 |
| 機關核示 | 業務承辦人 | 承辦單位組長 | 館室負責人 | 執行長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 審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理由： |

1. 本申請表格可利用傳真辦理，傳真電話：（02）2369-7660。
2.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電話：（02）2369-1198分機334洽場地業務承辦人。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戶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使用設備器材，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

 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 - 1.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2.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3.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4.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5. 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6.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7. 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8.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9.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10.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11.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12.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13.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場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點者，場地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1. **活動音量管制：**
1. 本公園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管理辦法」與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係屬臺北市公告第二類管制區，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法規依據 |
| 時段 | 日間 | 0700-1900 | 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5項 |
| 晚間 | 1900-2200 |
| 夜間 | 2200-0700 |
| 音量規定（無收費） | 日間 | 72分貝 | 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擴音設施管制標準值 |
| 晚間 | 57分貝 |
| 夜間 | 47分貝 |
| 音量規定（有收費） |  | 低頻 | 高頻 | 噪音管制標準第5條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管制標準值 |
| 日間 | 37分貝 | 57分貝 |
| 晚間 | 32分貝 | 52分貝 |
| 夜間 | 27分貝 | 47分貝 |

1. 擴音器材使用時段為上午10:00～12:00、下午14:00～21:00，其餘時段禁止使用（有特殊需求，

經專案申請同意者不受此限）。晚間20時後須以遞減式降低音量。

1. 活動期間嚴禁擴音器材音量超標、主持人過度喧嘩、唱卡拉OK等情事，本會將不定時派員持分貝計監測記錄，申請單位須遵從督管，調降並管制現場音量。
2. 如遇情節重大、不遵守管理規定者，將通知有關單位到場開罰，或依規定要求停止使用場地。
3. 其他未盡事項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規為準。

	1. **場地清潔復原：**

申請單位須負清潔復原之全責，並於完成復原後主動聯絡本會督管人員會勘場地復原狀況。

活動進行中須定時派遣人員巡檢環境，以維護本公園整潔形象。

活動結束後垃圾不得留置於園區，須於當日清理完畢。如有未盡之情事，申請使用單位須遵照本會要求返回完成作業。

* 1. **場地布置：**

進、退場時，須與管理人點交，確保雙方使用權益與後續復原工作之進行。

請於申請時間內完成場布，並請維護環境整潔、施工安全（有公安之虞，請加護欄與警戒線）。

公園草坪禁止車輛直接進入，如車輛需進入草坪作業，請鋪設防護墊板。

施工車輛進入園區請減速慢行，如造成鋪面毀損，應負損壞賠償（復原）責任。

布置物、器材設備、文宣品等相關物件，應於退場前清理完畢。

進、退場施工期間，申請單位應派駐人員全程監工，管理人將不定時抽查執行情形。

如使用未獲書面同意之場地時，將加收場地使用費。

戶外園區不提供電源，申請單位應自備發電設備，發電設備須加裝護欄、電線須加裝集線器材或地貼，並請注意用電與民眾安全。

其他未盡事項依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進布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 **設備使用及卸貨規定：**

本公園戶外場地不提供任何設備，請申請單位自備。

申請單位車輛如需進出園區載（卸）貨物，請於計畫書載明相關細節，經核准始得進、出園區。

車輛作業完畢，請儘速駛離園區，嚴禁停放於戶外場地（經專案核可者除外）。

* 1. **停車規定：**
1. 申請單位無停車優惠，收費方式依本公園相關規定付費辦理。
2. 如因活動需求，需停放車輛於園區內，因於活動計畫中詳細敘明，並提供車輛聯絡人與車牌資訊，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停放。
3. 本公園地下停車場車位有限，若有大量停車之需，請事先規劃（洽借）停放於園區附近停車場，或提醒參加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來園。

**六、請於活動15日前送交活動文宣品，並與本會公共服務組協調，進行活動廣宣與敦睦社區事宜。**

**七、申請單位有以下情形者，一年內不再接受申請：**

1.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2. 未遵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嚴重影響周遭居民生活，核屬情節重大者。
3.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4.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5.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管理單位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6. 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
7. 損害本公園形象之行為。
8.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9. 不遵守管理規定或管理人員指導者。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施工使用注意事項**

凡進入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園區辦理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園區以下之作業規定。

**一、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 申請單位須於申請資料中彙整各項工程承包廠商名稱、聯絡人電話、工程計畫、人員及車輛數量、工程施作日期等資料完成進場施工申請，以便本公園管理作業。
2. 進入本園區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廠商，須於進場前聯絡本會人員會勘場地後，方得進場作業。
3. 場地申請單位或各項工程承包廠商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及搬運等工程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二、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1. 車輛進入園區之管制：園區進場時間為上午6點至9點及中午12點至下午2點，撤場時間為晚上9點至12點，其餘時間車輛一律禁止進入園區；場地申請單位與承包廠商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申請之時間進場，未遵照申請時間進場者，警衛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園區 (惟特殊情況經本園區同意者，不在此限) 。裝卸貨物之車輛在園區內限速20公里以下行駛，禁行草皮區，禁行機車，進場車輛到達定位後須關閉引擎。
2. 場地申請單位工作人員或施工單位進場施工時，須先至服務台連絡本會人員，取得同意後始得進入園區施工；施工結束後亦須通知本會人員後始得撤場。
3. 佈置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戶外公共走道，以免妨礙交通與安全。
4. 場地申請單位或參展廠商不得佔用申請使用地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園區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且未經園區管理單位之事先同意，不得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設施。
5. 施工及活動期間場地禁止有吸煙、生火、使用瓦斯，燃放煙火爆竹等可能危及歷史建築安全之行為。且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同意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6. 夜間施工應注意噪音管制法規定，不得發出超標之噪音。

**三、裝潢施工應遵守事項**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私接電源以及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且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雙面泡棉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壁面或地面及其他設備之上，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責任。
2. 油漆及美工廠商，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須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清運。
3. 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等施工，違反者園區管理人員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4. 未事先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於園區內懸掛任何物品，亦不得於牆柱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5.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管理單位得強制移除，費用由場地申請單位負擔。
6. 申請單位於活動過程中及活動結束後，均應負責保持場地之環境整潔。
7. 申請單位佈置及使用場地時，應標明施工區及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四、戶外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之規定**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施作。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音量須保持在72分貝以下(活動開始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場館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者，本會得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並主動通知相關單位到場稽查。
4.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相關的佈置、設備、物品保管、流動廁所以及有關安全事項，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大型活動應設立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
5. 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時，應經本園區同意，並依「台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後，始准予搭設。
6. 申請單位裝台時，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1. 所有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以線路槽等設備固定。
	2. 所有設備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
	3. 搭建舞臺之鋼架應設置橡膠腳墊。
	4. 妥善規劃場地配置圖（含舞台、攝影機、追蹤燈、投影機、投影螢幕、控制台、休息室、燈光外區、發電機、醫務室等相關位置）。
	5. 發電機應設置於本園區所指定之位置。
7. 場地使用限制：
	1. 表演區不得架設於各出入口區域。
	2. 於中央廣場搭設舞台時不得損傷噴水口，違者應回復原狀。
	3. 禁止在園區地面上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
	4. 車輛進入園區應減速慢行，注意園內行人安全及維護表面地磚。
	5. 所有車輛非經本園區同意，不得進入廣場，運貨車輛須經申請同意後始得駛入，限時裝卸完畢即刻駛離，不得任意逗留。

**五、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申請單位負責完全清除，若因廢料逾時留置展場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園區管理單位將視情況扣除保證金。

**六、安全及保險**

1. 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保管，並視需要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2. 園區內之設施、環境及展覽品在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場地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申請單位及其委託之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之保險。
3. 申請單位於使用戶外空間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額為300萬元），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
4. 為維護場地安全，非經本園區同意，嚴禁於現場使用火源、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
5.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之安全維護措施，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事件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撤場應遵守事項**

1.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
2. 撤場時間晚上9點至12點，其餘時間車輛一律禁止進入園區。
3.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園區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4. 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潔維護，其所衍生費用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按日計算違約金每日新台幣10,000元整。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戶外場地使用安全計畫書**

|  |  |
| --- | --- |
| 活動日期及時間(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場布：\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午\_\_\_\_\_時至\_\_\_\_時。活動：\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午\_\_\_\_\_時至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午\_\_\_\_\_時至\_\_\_\_時。(共\_\_\_\_\_日)撤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午\_\_\_\_\_時至\_\_\_\_時。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對象 |  | 預計人數 |  |
| 活動配置、動線圖 | 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於計畫書後。(如需全景圖請至主題公園網站下載公園戶外平面圖) |
| 活動種類 | *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 公益活動（無營利行為）
* 為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活動之營利行為。
 |
| 活動主題 |  |
| 參與活動單位 |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表演團體：活動預期人數： |
| 活動流程（請敘明時段、內容） | 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於計畫書後。 |
| 活動設施(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車輛 輛 車次 噸位（3.5噸以上車輛請鋪防護板）※請檢附廠商車輛進場申請表、未申請之車輛不得駛入。□ 流動廁所 座□ 旗幟 面 放置處 □ 海報 張 張貼處 □ 硬體設施 活動帳棚 座 舞台面積 □ 使用□瓦斯爐（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 具 □電磁爐 台 □炭爐 個 □其他器具: （請自備滅火器）。 |
| 安全計畫內容如計畫內容過多，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安全計畫書後備查 |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有（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無 |
| \*應包含活動期間交通及人員疏散與安全維護計畫 |
| 警力支援：□有（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無 |
| \*若有需求應事先行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安全秩序維護：（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 |
|  |
| 公共安全維護：（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 |
|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請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 |
| 環境清潔維護（另檢附環境維護表）： |
| \*請自行安排清潔人員，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負責活動場地清潔、垃圾清離現場及設施復原等工作，並應配合本府垃圾清運規定使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或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如場地設施因活動受損時，主辦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 醫療支援：□有（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無 |
| 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於配置圖註明設置地點），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並派專人（係指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 |
| 其他安全維護事項：（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無則免填） |
|  |
| 活動指揮中心及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手機)： |
| 活動音量管理機制： |
| 音控廠商： 現場聯絡人： 連絡電話：使用音響時段：□1000-1200 □1400-1900 □1900-2100※非使用時段嚴禁使用音響設備，使用前廠商應詳讀噪音管制相關規定。※晚間20時後須以遞減式降低音量。※若因活動需求於非使用時段使用音響，須向本會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擅自使用將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到場舉發。  |
| 友善鄰里及活動廣宣計畫 |
| 活動級距及作為 |
| 第一級(健走、路跑等運動型活動) | 第二級(園遊會、家庭日或超過500人以上之活動) | 第三級(演唱會、慶典及任何會產生巨大聲響之活動) |
| ◎提供活動DM及海報 | ◎至周邊鄰里拜訪告知活動資訊◎提供活動DM及海報 | ◎至周邊鄰里拜訪◎提供活動DM及海報◎辦理公開說明會，說明相關活動資訊 |
| ※請於活動日前14天依相關計畫，至本園週邊完成活動廣宣及鄰里敦睦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環境維護表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日期 |  |
| 活動地點 |  |
| 主辦單位及聯絡人電話(含手機號碼) |  |
| 活動中環境維護□ 自行清理□ 委託民間業者□ 其他 |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1.聯絡人姓名： 2.電話(含手機號碼)：3.垃圾清理頻率： 4.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
|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自行清運□ 委託民間業者□ 委託環保局(使用市府專用垃圾袋)□ 其他 |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1.清理人力： 人2.預定垃圾清理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

切 結 書

為向　貴會申請洽借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戶外場地，辦理 ，並已詳細閱讀知悉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戶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施工使用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破壞公園內公共設施，願無條件回復原狀或負擔一切損壞賠償責任，絕無異議，否則任憑　貴會撤銷一切權益並承擔一切法律責任。**本 　 　 　 　 　 將按安全計畫書內容執行，若有違反規定，將無條件撤離。**

此 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切 結 人(單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活動相關資訊Q&A表**

| **項次** | **活動問題** | **提供資訊** |
| --- | --- | --- |
| 1 | 主辦單位 |  |
| 2 | 活動名稱 |  |
| 3 | 活動簡介 |  |
| 4 | 活動時間 |  |
| 5 | 活動地點 |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A1-中央廣場 □ A2-戶外禾埕(含草皮)□ A3-農夫意象草皮□ A4-牧童意象草皮□ B1-跨堤平台□ B2-鐵馬驛站□ C1-館前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家音樂戲劇中心間廣場）□ C2-市集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庄生活館間廣場）□ C3-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師大路）□ C4-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螢橋國中）□ D1-竹夢地景□ D2-生活館前木造平台 |
| 6 | 活動流程 |  |
| 7 | 活動特色 |  |
| 8 | 連絡方式 |  |
| 9 | 備 註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保證金退費申請單

茲以 （單位）借用　貴會

戶外場地—

□A1-中央廣場 □A2-戶外禾埕(含草皮) □A3-農夫意象草皮 □A4-牧童意象草皮

□B1-跨堤平台 □B2-鐵馬驛站

□C1-館前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兩館間廣場）

□C2-市集廣場（客家文化中心與客庄生活館兩館間廣場）

□C3-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師大路）

□C4-市集廣場（汀州路側靠螢橋國中）

□D1-竹夢地景 □D2-生活館前木造平台

已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茲申請退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用印

申請單位（簽名）：



本次場地使用退費之受款人全銜及帳號：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申請人用印

本公園各場地確認點交結果

□環境垃圾清潔 　　□場地桌椅復原 　　□借用器材歸還

□電源冷氣開關 　　□活動內容及申請項目符合規定 □其他

考核結果

□勘查(改善)合格

□勘查(改善)不合格，應扣款新臺幣　　　　　　　　元整。

點交人（簽名）：

茲依前述考核結果，申請退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請准予退還。

（核章）

|  |
| --- |
| **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保證金扣款一覽表** |
| **1.教室場地** |  | 2.3.2於不可飲食區域飲食 | 1,500元 |
| **1.1場地清潔/復原** |  | 2.3.3占用非承租區域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 1.1.1桌椅雜亂未復原 | 1,000元 |  | 2.3.4超時使用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 1.1.2垃圾未清 | 1,000元 |  | 2.3.5其他未復原/毀損 | 依報價賠償 |
|  | 1.1.3牆面殘膠/髒污 | 2,000元 | **3.戶外場地** |
|  | 1.1.4活動文宣未清 | 500元 | **3.1場地清潔/復原** |
| **1.2設備損壞** |  | 3.1.1 活動文宣品未清 | 1,000元 |
|  | 1.2.1投影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 3.1.2垃圾未清 | 2,000元 |
|  | 1.2.2麥克風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 3.1.3地面髒污 | 2,000元 |
|  | 1.2.3音響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 3.1.4相關設施遺留 | 500元/日 |
|  | 1.2.4桌椅損壞 | 依報價賠償 | **3.2設備/環境損壞** |
|  | 1.2.5其他設備損壞 | 依報價賠償 |  | 3.2.1地磚破損(鋪面) | 依報價賠償 |
| **1.3其他** |  | 3.2.2地磚破損(草坪週邊) | 依報價賠償 |
|  | 1.3.1器材遺失 | 依報價賠償 |  | 3.2.3公共設施損壞 | 依報價賠償 |
|  | 1.3.2於不可飲食區域飲食 | 1,500元 |  | 3.2.4草皮枯萎(超過1000人同時進入草皮)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 1.3.3占用非承租區域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3.2.5草皮枯萎(活動造成) | 依報價賠償 |
|  | 1.3.4超時使用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3.2.6草皮枯萎(施工造成) | 依報價賠償 |
|  | 1.3.5其他未復原/毀損 | 依報價賠償 |  |  |  |
| **2.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  | 3.2.7車輛駛入草坪區 | 5,000元/輛 |
| **2.1場地清潔/復原** |  | 3.2.8園區植栽毀損 | 依報價賠償 |
|  | 2.1.1垃圾未清(團休室) | 1,000元 | **3.3其他** |
|  | 2.1.2未用市府專用垃圾袋 | 200元 |  | 3.3.1未依規定於園區用火 | 2,000元 |
|  | 2.1.3牆面殘膠/髒污 | 2,000元 |  | 3.3.2車輛未申請停放園區 | 2,000元/台 |
|  | 2.1.4活動文宣未清 | 500元 |  | 3.3.3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 | 2,000元 |
|  | 2.1.5花籃、賀品未清 | 1,000元 |  | 3.3.4未依規定時間進出場 | 2,000元 |
| **2.2設備損壞** |  | 3.3.5於非使用時段使用音響設備 | 2,000元 |
|  | 2.2.1投影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 3.3.6占用非承租階段 | 依相關場域規定收費 |
|  | 2.2.2麥克風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 3.3.7造成園區名譽毀損 | 全額 |
|  | 2.2.3音響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 3.3.8其他未復原/毀損 | 依報價賠償 |
|  | 2.2.4燈光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總計扣抵保證金新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 2.2.5其他設備 | 依報價賠償 | \*未於使用日後7個工作天復原，本會得代為執行復原工作，相關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需由申請單位另行繳交費用。 |
| **2.3其他** |
|  | 2.3.1器材遺失 | 依報價賠償 |